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告 華毅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準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